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以_____（建號及地號
詳土地及建物權狀資料）申請經營_____民宿，
本地作民宿使用未違反相關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由貴府撤
照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